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信息发展、证券代码：300469）于2017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2月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信息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发展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申请，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由于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星永志”）主要从事电子政务软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服务、文档托管服务、硬件网络集成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航星永志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代码：I65）。

航星永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郝志军，其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航星永志的全部股权，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航星永志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并与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志军达成并签署了重组备忘录。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具体沟通。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均已对公司和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四）履行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

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预计复牌时间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拟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7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9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7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

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 年 月 日